

股票代码:600416 证券简称:湘电股份 编号:2019-077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。
- 涉案金额:49,878,380.72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诉讼均为一审判决,尚未发生法律效力,且因原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,上市公司本期利润和现金流量均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湘电股份”)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(以下简称“湘电国际”)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与上海海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拓”)开展多年煤炭贸易业务,因国际贸易的交易对方涉嫌虚构合同诈骗,湘电国际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,已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4)进行了披露。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湘中民初字第136号”《判决书》,判决如下:

一、湘电国际诉讼请求展期情况公告如下:

二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:

序号	原告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告方	案由	诉讼金额(元)	目前进展情况
1	(2019)湘中民初136号	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	湘电国际有限公司	上海海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信用证纠纷	27,199,967.68元	一审已驳回诉讼请求,原告未上诉,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未生效
2	(2019)湘中民初137号	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	湘电国际有限公司	上海海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信用证纠纷	22,678,423.04元	一审已驳回诉讼请求,原告未上诉,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未生效
合计						49,878,380.72	

案件详情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:2019年7月10日,湘电国际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(信用证号码:DCPC443201900019)项下款项27,199,967.68元,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二、案件审理情况:2019年7月10日,湘电国际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(信用证号码:DCPC443201900001)项下款项22,678,423.04元,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两个案件均已审理终结,现已一审判决。

三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

案件序号1

1.本案事实与理由:

2018年12月17日,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,合同编号为:18XL-XD121706。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为预付款的人民币,396317吨,合同总金额为33,969,947.1元人民币。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2019年2月24日向原告第三人交通银行湘潭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,价值为27,199,967.68元人民币。

2019年6月23日,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,发现仓库有存放相应的货物。原告于2019年6月2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分局报案,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分局初步落实,被告未支付合同款项。2019年6月25日,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《立案决定书》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东力因合同纠纷涉嫌立案侦查。被告自始至终完全未向原告支付货款,仍继续向原告收取了原告价值22,678,423.04元的国内信用证,其主要意思完全、被告的上述行为,已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,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。且本案并不存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例外情形。

2.本案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(信用证号码:DCPC443201900019)项下的款项27,199,967.68元;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。

三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

案件序号2

1.本案事实与理由:

2019年1月19日,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,合同编号为:19XL-XD10302。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为预付款的人民币,662148吨,合同总金额为28,348,028.8元人民币。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2019年1月20日向原告第三人交通银行湘潭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,价值为22,678,423.04元人民币。

2019年6月23日,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,发现仓库有存放相应的货物。原告于2019年6月2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分局报案,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分局初步落实,被告未支付合同款项。2019年6月25日,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《立案决定书》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东力因合同纠纷涉嫌立案侦查。被告自始至终完全未向原告支付货款,仍继续向原告收取了原告价值22,678,423.04元的国内信用证,其主要意思完全、被告的上述行为,已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,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。且本案并不存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例外情形。

2.本案诉讼请求:

(1)请求判令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(信用证号码:DCPC443201900001)项下的款项22,678,423.04元;

(2)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。

股票代码:600416 证券简称:湘电股份 编号:2019-078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(以下简称“湘电集团”)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317,203,1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54%,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1,390,056股,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.20%。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原质押股份数量为301,400,000股,其中包含可交债136,400,000股,本次质押增加质押141股,湘电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301,390,056股。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(含本次)为311,390,859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.17%,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2.2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10日,公司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质押人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首次质押(如是,请注明质押类型)	是否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债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资金用途
湘电集团	是	10,000,000	否	否	2019.1.15	2022.1.15	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	3.15%	1.06%	质押融资
合计		10,000,000						3.15%	1.06%	

二、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	本次质押新增数量	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	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湘电集团	317,203,123	33.54%	301,390,056	96.20%	311,390,859	98.17%	32.92%	0	0	0	0	
合计	317,203,123	33.54%	301,390,056	96.20%	311,390,859	98.17%	32.92%	0	0	0	0	

三、股权质押风险提示

1.质押证券质押股份1,000万股已到期,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33.15%,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.06%,对融资资金安全存在一定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2.湘电集团未过半数每一股份均被质押的情况;

3.湘电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、银行信贷及盘活相关资产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。

3.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.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5.本次质押融资资金是用于日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,还款来源均与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信贷和银行理财。

6.控股股东质押情况

单位:万元

质押人	质押数量	质押比例	银行借款余额	流动负债余额	资产总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
最近一年	2285726.64	215.4546%	1013879.09	1979561.29	231275.0	718249.03	-299837.38	3896.40
最近一期	21181987	2033897.62	927221.90	1771339	84225.69	528734.4	-123565.9	3128.73

四、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1.湘电集团于2017年9月14日发行可交换债券,债券余额9402.42元,未采用银行授信的债券本息金额10062元,偿债资金不存在任何违约下调的情况。

2.截止目前,湘电集团股权质押,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限制过户的风险,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、补充质押等措施,主动保障公司应对质押平仓风险。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特此公告。

股票代码:600416 证券简称:湘电股份 编号:2019-078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(以下简称“湘电集团”)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317,203,1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54%,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1,390,056股,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.20%。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原质押股份数量为301,400,000股,其中包含可交债136,400,000股,本次质押增加质押141股,湘电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301,390,056股。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(含本次)为311,390,859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.17%,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2.2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10日,公司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质押人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首次质押(如是,请注明质押类型)	是否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债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资金用途
湘电集团	是	10,000,000	否	否	2019.1.15	2022.1.15	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	3.15%	1.06%	质押融资
合计		10,000,000						3.15%	1.06%	

二、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	本次质押新增数量	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	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湘电集团	317,203,123	33.54%	301,390,056	96.20%	311,390,859	98.17%	32.92%	0	0	0	0	
合计	317,203,123	33.54%	301,390,056	96.20%	311,390,859	98.17%	32.92%	0	0	0	0	

三、股权质押风险提示

1.质押证券质押股份1,000万股已到期,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33.15%,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.06%,对融资资金安全存在一定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2.湘电集团未过半数每一股份均被质押的情况;

3.湘电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、银行信贷及盘活相关资产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。

3.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.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5.本次质押融资资金是用于日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,还款来源均与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信贷和银行理财。

6.控股股东质押情况

单位:万元

质押人	质押数量	质押比例	银行借款余额	流动负债余额	资产总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
最近一年	2285726.64	215.4546%	1013879.09	1979561.29	231275.0	718249.03	-299837.38	3896.40
最近一期	21181987	2033897.62	927221.90	1771339	84225.69	528734.4	-123565.9	3128.73

四、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1.湘电集团于2017年9月14日发行可交换债券,债券余额9402.42元,未采用银行授信的债券本息金额10062元,偿债资金不存在任何违约下调的情况。

2.截止目前,湘电集团股权质押,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限制过户的风险,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、补充质押等措施,主动保障公司应对质押平仓风险。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特此公告。

股票代码:600416 证券简称:湘电股份 编号:2019-078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(以下简称“湘电集团”)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317,203,1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54%,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1,390,056股,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.20%。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原质押股份数量为301,400,000股,其中包含可交债136,400,000股,本次质押增加质押141股,湘电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301,390,056股。
-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(含本次)为311,390,859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.17%,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2.2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10日,公司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质押人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首次质押(如是,请注明质押类型)	是否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债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资金用途
湘电集团	是	10,000,000	否	否	2019.1.15	2022.1.15	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	3.15%	1.06%	质押融资
合计		10,000,000						3.15%	1.06%	

二、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	本次质押新增数量	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	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湘电集团	317,203,123	33.54%	301,390,056	96.20%	311,390,859	98.17%	32.92%	0	0	0	0	
合计	317,203,123	33.54%	301,390,056	96.20%	311,390,859	98.17%	32.92%	0	0	0	0	

三、股权质押风险提示

1.质押证券质押股份1,000万股已到期,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33.15%,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.06%,对融资资金安全存在一定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2.湘电集团未过半数每一股份均被质押的情况;

3.湘电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、银行信贷及盘活相关资产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。

3.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.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5.本次质押融资资金是用于日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,还款来源均与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信贷和银行理财。

6.控股股东质押情况

单位:万元

质押人	质押数量	质押比例	银行借款余额	流动负债余额	资产总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
最近一年	2285726.64	215.4546%	1013879.09	1979561.29	231275.0	718249.03	-299837.38	3896.40
最近一期	21181987	2033897.62	927221.90	1771339	84225.69	528734.4	-123565.9	3128.73